

中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国际贸易法

李阳生 刘继虎 周才文等 编著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析问题，把国际贸易法的理论和应用当作一个整体来考察，突出了实用性和操作性。因而，本书既可作为大专院校有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从事法律实务、外贸实务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的编写大纲由李阳生拟定。撰写的具体分工是：绪论、第一章第一节至第三节、第六节，李阳生；第二章，潘纪乐；第三章、第八章，刘继虎；第四章，彭旭辉；第五章，周才文；第六章，李阳生、张军平；第七章，周浩明；第一章第四节、第五节，刘继虎、蒋海亮。全书初稿完成后交相修改，最后由李阳生、刘继虎、周才文统稿审定。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我们汲取了学界同仁的研究成果，在此深表谢忱。尽管书末附录了主要参考书目，但难免挂一漏万，在此也特致歉意。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有幸得到了中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出版基金的资助，得到了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谨表衷心的感谢。

由于国际贸易法的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又是一门正在形成和发展中的新学科，立论诸多分歧，体系有待完善，加之作者的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不免，祈请专家、学者和读者不吝指正。

作 者

1996年夏于岳麓山

国际贸易法

李阳生 刘继虎 周才文 等编著

责任编辑:文援朝

*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5 字数:216千字

1996年12月第1版 199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

ISBN 7-81020-934-5/D·054

定价:10.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生产厂家联系调换

厂址:湖南长沙

邮编:410083

内 容 简 介

该书以最新的国际贸易条约、协定、惯例为依据，吸收国内同行的已有研究成果，系统地阐述了国际贸易法的基本理论。主要内容包括：国际贸易法的概念、调整对象、法律渊源和发展简史；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运输及保险；国际技术转让；国际工程承包；国际贸易支付；国际贸易管制；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

它既可作为大专院校的教材，又可作为外贸和法律专业人员的岗位培训、职业教育的教学用书，对从事国际贸易及其司法工作实践的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前 言

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有独立的调整对象和独特的内容体系，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有关国际贸易的公约不断产生和实施，国际贸易惯例得到了普遍遵循，各国的外贸体制和规范正趋于统一，世界已进入国际贸易统一法的新时期。我国为了加速对外贸易的发展，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已先后加入了许多国际贸易公约、组织，并与国际贸易惯例接轨。与之相应，我国的大专院校为了培养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经济法和外贸专业人才，在经济法、外贸、商品营销等专业开设了国际贸易法课程。为了适应教学的需要，我们吸收了国内外同行的研究成果，总结了作者近年来的教学经验，追踪国际贸易的立法动态，编写了《国际贸易法》一书。

本书在系统阐述国际贸易法基本内容的同时，重点探讨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运输及其保险、国际贸易支付、国际技术转让及国际工程承包、国际贸易仲裁与诉讼等问题，做到有点有面，点面结合。在方法上，本书突出了比较与综合的方法。国际贸易法既涉及到世界各国的国内法，又涉及到众多的国际公约和惯例，且它们之间还存在着一定的分歧和差异，因此，对于本书论及的各个问题，只有比较和综合有关的国内法和国际法，才能最终找出解决问题的答案。强调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是本书的又一特色。国际贸易法是一门理论学科，也是一门应用学科。本书尽量联系国际贸易实践和各国的司法实践分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0)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10)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17)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43)
第四节 违约及其补救方法	(51)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移转	(59)
第六节 国际贸易术语	(63)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	(85)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概述	(85)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86)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93)
第四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96)
第五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101)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07)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107)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111)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118)
第四节 国际陆上货物运输保险	(120)
第五节 国际出口信贷保险	(122)
第四章 国际技术转让	(126)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概述	(126)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主要形式和一般程序·····	(134)
第三节	技术的价格与支付方式·····	(142)
第四节	国际技术贸易中的法律适用与争端的解决·····	(149)
第五章	国际工程承包 ·····	(153)
第一节	国际工程承包概述·····	(153)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的成交方式·····	(157)
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161)
第四节	国际工程承包中的银行担保·····	(167)
第六章	国际贸易支付 ·····	(172)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概述·····	(172)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工具·····	(174)
第三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188)
第七章	国际贸易管制 ·····	(204)
第一节	国际贸易管制概述·····	(204)
第二节	进出口贸易管制·····	(209)
第三节	限制性商业行为的管制·····	(223)
第八章	国际贸易仲裁和诉讼 ·····	(233)
第一节	国际贸易争议及其解决·····	(233)
第二节	国际贸易仲裁·····	(239)
第三节	国际贸易诉讼·····	(251)
附录	主要参考书目 ·····	(262)

绪 论

一、国际贸易法的概念

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国际贸易关系以及与国际贸易有密切联系的其他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所谓国际贸易关系，不是特指国家对国家或国家相互之间的贸易关系。而是指超越一个国家范围的贸易关系。它既包括不同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也包括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公司，企业或个人之间的贸易关系，以及国家在其管理对外贸易活动过程中同企业、公司及个人之间发生的其他各种关系。这就是说，国际贸易法的主体应包括参加国际贸易活动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及不同国家之间的公司、企业和个人。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对象应是不同国家之间的货物买卖关系和与之相联的国际货物运输关系、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关系、国际技术转让关系、国际贸易支付关系以及国际贸易管制关系等。

根据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对象，我们可以把国际贸易法的内容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1）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法律规范，其目的是确定买卖双方在交易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关系；（2）调整国际货物运输关系的法律规范，其目的是规范国际货物运输中托运人或发货人、收货人和承运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3）调整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关系的法律规范，其目的是规范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单中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4）调整国际技术转让关系的法律规范，其目的是规范国际技术转让中让与人和受让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5）调整国际贸易支付

关系的法律规范，其目的是规范国际支付方式中有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6) 调整国际贸易管制关系的法律规范，其目的是为了加强政府对国际贸易的管理和控制；(7) 调整国际贸易仲裁关系的法律规范，其目的是规范国际贸易仲裁过程中各方当事人以及有关仲裁庭和仲裁人员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由此可见，在国际贸易法内容中，既有属于国际公法性质的法律，也有属于国际私法性质的法律；既包括实体法的法律规范，也包括程序法和解决冲突的规范。因此，无论是把国际贸易法纳入国际公法的范畴，还是纳入国际私法的范畴，都不可能完全反映出它的内容和特点。所以，国际上有许多国家把国际贸易法列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并把它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学科进行研究。在我国也有不少政法院校单独开设了国际贸易法这门课程。

二、国际贸易法的历史发展

国际贸易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部门，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是随着国际贸易关系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国际贸易法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国际法萌芽的商人习惯法时期。商人习惯法是指商人们在特定的港口和集市进行商业交易的法律。它最先产生于 11 世纪意大利的威尼斯等城邦国家，后来随着航海贸易的发展逐步扩大到西班牙、法国、德国和英国等欧洲国家。其内容主要包括货物买卖合同的标准条款，两合公司、海上运输与保险、汇票以及破产程序和商务贸易仲裁程序等方面的法律。这种商人习惯法具有严格的职业性和广泛的国际性的特点，普遍适用于各国商人进行商业交易活动。在发生商业贸易争议时，一般不是由专业法官而是由商人自己选任的法官采用比较简单的程序和形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处理。

第二个时期是国际贸易法产生的国内法时期。自 15 世纪以

后，随着欧洲中央集权国家的兴起，欧洲各国采取不同的方式把商人习惯法纳入国内法的范畴，并通过国内立法的形式使商人习惯法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从而使商法失去它原有的国际性或跨国性。例如法国在路易十四时期颁布的《商事条例》、《海商条例》，奠定了后来大陆法系国家商法典的基础。此后大陆法系各国在此基础上颁布了商法或商事法典。有些大陆法系国家，采取民商分立的方法，把民法与商法编成两部独立的法典；另一些大陆法系国家则采用民商合一的方法，把商法纳入民法典中，作为民法典的一部分。大陆法系国家习惯上把民法称为普通私法，把商法称为特别民法，即专门管辖商事法律行为的特别法。凡商法典有规定的事项，应适用商法典的有关规定；凡是商法典没有规定的事项，则适用普通民法的有关规定。有些大陆法系国家还专门设有商事法院，审理有关商事贸易纠纷的案件。英美法系各国也将商人习惯法吸收在普通法之中，使商法失去了独立性，并成为普通法的一个部分。尽管英美法系国家有时也使用商法这个法律术语，但是不存在大陆法系那种民法与商法的区别，而且也没有专门的商事法院制度。

自从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以来，特别是从 20 世纪 30 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之后，资本主义各国政府都加强了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实行了管制经济贸易的政策措施，并通过国内立法的形式将这些政策措施确定下来。从而，在传统的商法之外，产生了反垄断法、税法、外汇管制法、反倾销法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等一系列的贸易管制法，并且与传统的商法相结合，构成了贸易法这门新的学科和新的法律部门。

第三个时期是国际贸易法形成和发展的国际贸易统一法时期。自从中世纪统一的商法被各国的商法取代以后，有关国际贸易方面的问题，主要是由各国的国内商法来调整。但是，采用各国国内商法来处理有关国际贸易方面的法律问题时，往往会遇到严重的困难。这是因为，世界各国的国内商法和贸易法不是从国

际贸易发展的要求出发，而是从本国经济发展的要求出发制定的，因而，无法满足国际贸易发展的要求；同时，由于世界各国的经济、政治状况和历史发展的特点各不相同，其法律制度和法制观念都存在着不少的差异，特别是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国家之间，在许多问题上存在着重大的分歧。如果世界各国在进行国际贸易活动中，都要求适用本国的商法来调整他们之间的关系，就会引起尖锐复杂的法律冲突，从而严重阻碍国际贸易的顺利发展。

为了克服由于各国国内法的严重分歧所造成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顺利发展，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开始，一些国际组织开始着手制定统一的国际贸易法律和惯例。1926年，在国际联盟的支持下，罗马设立了专门研究制定与国际贸易特点相适应的、统一的国际贸易法律规范的国际私法研究所。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各国和各种世界性、区域性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缔结了许多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并通过各种形式确认了一整套为国际社会所普遍接受的国际惯例，从而形成了一套与国际贸易的特点相适应的、统一的国际贸易法律规范。这些为国际贸易法形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提供了条件。1962年9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资助下，由国际法律科学协会主持召开了专门讨论国际贸易法问题的会议，从而为国际贸易法形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奠定了理论基础。1966年，在第21届联合国大会上通过了加强国际贸易法的决议，成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宗旨和任务是协调和制定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和规则，促进国际贸易的统一，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以推动国际贸易法的发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立后，先后制订了若干有关国际贸易的重要公约和规则，如《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规则》等，使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为制订国际贸易统一法的一个重要的国际机构。因此，联合国

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成立是国际贸易法成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标志。1988年1月1日,《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正式生效,标志着国际贸易法这个新兴的部门法日趋完善和不断发展。

三、国际贸易法的渊源

国际贸易法的渊源包括国内渊源和国际渊源两个方面。国内渊源主要指国内立法和国内判例;国际渊源主要指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一) 国际贸易法的国内渊源

国际贸易法的国内渊源是指世界各国国内法体系中那些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和法院判例。在成文法国家主要表现为各国民商法中的有关调整本国涉外经济贸易方面的规范性的法律文件,如美国对外贸易定义1941年修订本,英国1893年的货物买卖法,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法。在判例法国家则表现为各种国际贸易判例和各种单行法规。其内容除各国民商法或法院判例中所包含的有关规定外,更主要的是20世纪30年代以后各国政府为了干预国际贸易活动而制订的各种管制国际贸易的单行法规。如对外贸易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海关法、反倾销法、反垄断法、外汇管制法等等。一个国家的国民和法人在进行国际贸易活动时都必须严格遵守其国内法中的有关规定。但是,世界上各国的国内立法和国内判例,不一定都成为国际贸易法的渊源,只有被许多国家所承认并广泛运用的法律、惯例、规则等,才是国际贸易法的渊源。

(二) 国际贸易法的国际渊源

国际贸易法的国际渊源主要有国际条约和国际贸易惯例。

1.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或国际公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关于贸易方面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世界各国缔结

的有关国际贸易的国际条约是形成统一的国际贸易法的重要渊源。国际贸易法的国际条约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属于实体法规则的国际条约，如果缔约国把这些实体法规则引入它们的国内法，就可以消除缔约国之间的法律冲突；另一种是属于冲突法规则的国际条约，如果缔约国把这些冲突法规则引入他们的国内法，虽然不能消除缔约国之间的法律冲突，但在决定适用哪一国的国内法时，各缔约国之间的法律冲突将会得到解决。无论是属于实体法规则的国际条约还是属于冲突法规则的国际条约，缔约国都可能采取两种不同的接受方式：一种是缔约国有义务把它们引入国内法，例如，1930年关于汇票、本票统一法的日内瓦公约，1964年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都是属于这一种。当缔约国通过立法形式把这些条约引入国内法之后，在该国国内法中只有一种汇票、本票法和国际货物买卖法。这些法律不仅适用于缔约国的国民，而且也适用于非缔约国的国民。另一种是缔约国没有义务把条约的内容引入国内法，例如，1924年关于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海牙公约，1956年日内瓦国内公路运输公约，都是属于这种。如果缔约国不把这些条约的规则引入国内法，则该国的国内法在上述法律部门中就存在着两套法律：一套是国际条约规定的统一法规则，它按照条约的义务适用于其他缔约国的国民，而不适用于非缔约国的国民；另一套是该国自己制定的有关国内法，它只适用于非上述公约缔约国的国民，而不适用于缔约国的国民。上述两种形式无论采取哪一种，只要这些国际条约能被各国普遍接受，国际贸易法律在许多领域内就可以实现统一。此外，有些区域性的经济、政治组织也制定了一些有关国际贸易方面的条约，其中主要有：欧洲经济共同体缔结的《罗马条约》和经互会成员国制定的《交货共同条件》，这些条约在该区域范围内实现了一定程度上的统一。

2.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逐渐形成的

习惯性的法律规范。制订国际贸易惯例是形成统一的国际贸易法的一个重要的渊源。它的产生可追溯到中世纪时期欧洲海上贸易中出现的专门调整国际贸易的商业习惯法，当时这种习惯法普遍适用于世界贸易国家，后来通过一些国际组织和民间性的商业团体的共同努力，整理编纂成了目前国际社会通行的成文的国际贸易惯例。其中最主要的国际贸易惯例有：国际法协会制订的《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国际商会制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90年修订本）和《1974年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以及国际海事委员会制订的《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等。这些统一的国际贸易惯例虽然不是法律，不具有普遍的法律约束力。但是，按照各国法律的规定，在国际贸易实务中允许双方当事人都有选择使用国际贸易惯例的自由，一旦当事人在合同中采用某项惯例，那么，该惯例就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与此同时，也允许当事人在合同中用特殊规定修改、排除或补充现有惯例中的规定。但是，一旦当事人明示适用某种惯例，对它所作的修改、排除或补充就必须以明示的协议表明。当合同与惯例发生矛盾时，当然应以合同为准，凡合同没有规定的事项，则应按它所援引的惯例的规定办理。即使当事人在合同中未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排除某种惯例的适用，可以作为当事人默示同意这种惯例，仲裁机构或法院可以决定参照该惯例来处理他们之间的有关争议。

有些国家法律规定，法院有权按照有关的贸易惯例来解释双方当事人的合同。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5条规定，对于中国法律未作规定的事项，可以适用国际惯例。从近几年来所通过的一些国际条约或规则的规定来看，现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承认和采用国际贸易惯例，从而使得国际贸易惯例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如1980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9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应受他们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的约束；并且规定，除另有协议外，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同意受他们

已经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的约束。1976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33条规定，仲裁庭在进行仲裁时，应考虑到适用具体交易的贸易惯例。这些国际公约和规则的规定表明，他们不仅承认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贸易法的一个重要的法律渊源，而且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承认国际贸易惯例的作用可以优于国际公约制定的统一法。因此，如果国际贸易惯例能够得到广泛的采用，这对于形成统一的国际贸易法将会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目前，在国际贸易中影响最大的贸易惯例是国际商会制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80年修订本）和《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这两套国际贸易惯例较好地反映了不同国家当事人之间的习惯和利益，有利于消除当事人之间的误会和争议，从而简化了贸易过程中的判断和磋商，促进了国际贸易关系的发展。所以，这两套国际贸易惯例在世界上得到了许多国家的普遍承认和广泛采用。现在，在国际上出现了一种倾向于接受国际贸易惯例的趋势。这是因为，它不仅是解决各国法律分歧的一种补救方法，而且也是使本国的国际贸易业务不受外国法律管辖的一种办法。

除此之外，国外有些学者还主张，把某些国际经济组织制订的标准合同，作为统一的国际贸易法的渊源。其标准合同主要有两类：一是由各种贸易协会制订的标准合同；一种是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制订的标准合同。这两类标准合同有一个共同之点，即它为某种特定货物的交易确定了一套相对固定的合同条款，只有当双方当事人自愿采用它时，才能适用，而且也可以由订约双方当事人采用协议的形式予以补充或更改。

总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虽然国际贸易法有了很大程度的发展，但是，它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目前仍然处在形成和发展阶段，其内容和体系还有待于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其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现有的国际贸易的国际条约和国际贸易惯

例，还远不能包括国际贸易各个领域中的一切问题；第二，现有的国际贸易的国际条约和国际贸易惯例，还尚未被所有国家和地区共同承认和采用。因此，在处理国际贸易法争议问题时，必须凭借国际私法各项冲突规范的指引，适用某一国家的国内民法或商法。因此，一切从事国际经济贸易工作的同志，不仅要学习和掌握国际贸易统一法和国际贸易惯例，而且还要学习和掌握各国国内商法和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只有这样，才能形成一套从事国际经济贸易工作的完整的法律知识体系，从而用法律规范来约束自己的经济贸易行为，保护自己在经济贸易活动中享有的合法权益。